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新奥新智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5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7%。截至本公告日，新奥新智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累计持有公司 5,0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0%，累计增持金额 43,635,087 元。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次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供应链”）的一致行动人新奥新智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新智”）《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告知函》，现将其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新奥新智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廊坊临空经济区航谊道自贸区 科创基地 2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5/21 -2021/5/25	无限售流通股	851,900	0.17%

(二)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公司已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新奥新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累计增持金额43,635,087元；

2、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新奥新智物联网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198,100	0.83%	5,050,000	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4,198,100	0.83%	5,050,000	1.00%
新奥能源供应链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6,841,072	35.05%	176,841,072	35.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76,841,072	35.05%	176,841,072	35.05%
天津亿恩锐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1,041,252	6.15%	31,041,252	6.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1,041,252	6.15%	31,041,252	6.15%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1,760,879	4.31%	21,760,879	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1,760,879	4.31%	21,760,879	4.31%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666,443	3.70%	18,666,443	3.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8,666,443	3.70%	18,666,443	3.7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507,253	2.88%	14,507,253	2.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4,507,253	2.88%	14,507,253	2.8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67,014,999	52.93%	267,866,899	53.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67,014,999	52.93%	267,866,899	53.10%

三、其他事项说明

股东新奥新智将继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5月25日